**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規則**

98.12.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各項獎助學金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日本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應獎學助金捐贈人之委託推薦獎助學金獲獎人選。

二、應獎學助金捐贈人之委託評定獎助學金獲獎名單。

三、授權系主任擇定本校其他單位承辦之各項獎助學金獲獎名單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7至9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達應出席人員總人數過半數時，始得開議；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應出席人員請假時，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
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設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交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